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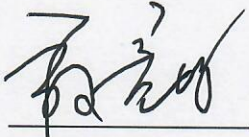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作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将依据市场化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23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段竞晖

---

王强

---

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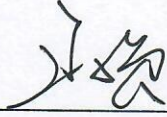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段竞晖



王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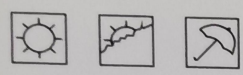
---

薛军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Mo	Tu	We	Th	Fr	Sa	Su
----	----	----	----	----	----	----

Memo No. \_\_\_\_\_

Date        /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高 彦 宇

2023年7月10日